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作業分工

(一)本部應辦事項如下:

- 1. 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額度。
- 受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經費申請及核銷案,審核並核定補助 額度,並辦理補助經費核銷工作。
- 3. 辦理績效評核:執行成果(含整體實施裝置數、相關宣導措施、統計資料提報時間及正確性、核銷辦理時效及資料正確性等)納入年度消防機關評鑑項目。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事項如下:

- 1. 補助預算及自籌預算納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預算。
- 辦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採購招標,採購物品需為經本部消防署所登錄 機構之認可,並附加認可標示產品。
- 透過網站、張貼海報、媒體廣告等方式對外公告,鼓勵民眾申請裝設, 並指定專線電話協助解答申請案件疑義。

4. 受理申請裝設:

(1)由民眾自行填寫申請表後至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0

(2)由消防機關、志工團體、社福機關等相關人員進行居家訪視或主動調查找出高危險群場所後,統一造冊與施以安裝,或由訪視人員協助訪視戶填寫申請表,向當地消防機關提出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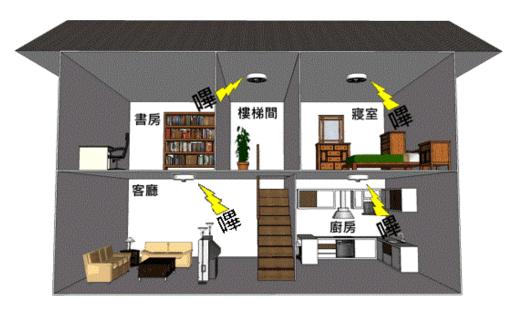
5. 安裝: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安裝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轄區狀況,採購住 宅用火災警報器以交由民眾自行安裝、得標廠商安裝、消防機關同仁或 志工協助安裝等方式實施,其設置位置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及 其使用說明書實施安裝,如附件二。

6. 提報執行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製 作執行成果清冊,報本部消防署備查,格式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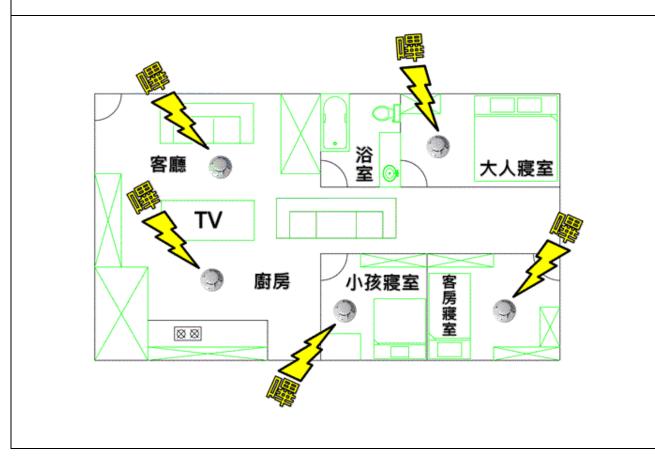
	$\bigcirc\bigcirc\bigcirc$ 政	府補助安	裝住宅用	月火災	警報器	申請表	•
			<u>,</u>			編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宅) (行動)		
	申請 裝設地點	市縣段	· · · · · · · · · · · · · · · · · · ·	郎鎮市([弄		路(街) 婁之)
	場所狀況	□自有住宅□租賃住宅	樓建 寢室間;			間;室內]梯座
	申請補助資格(符合人員或住宅條件之一)	人員條件 (可複選)	□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兒童(十。	者		~(六十五歲	[以上]
		住宅條件 (可複選)	□鐵皮屋住 □木造建築 □住宅式 営 □ 監設 鐵 窓	物廟	□狹小巷 □資源回	·	
注意事項	位。之十請是供 大 住所 日 助 自 二 、 請提供 三 元 表 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送場所之管期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定人及設生火戶法資不應他辦前警多置以戶設數人戶設於至置以外戶設料縣號報補。利於置導第級	第住行十者。助審中宅事條, 」設查(如	所火之定中 二 照片震警法「民 , 或用 」 以 相	應器由去一 3 嚴於並中第百 請 文學主條六 次 等之管第年 為 等	;機爾五十 限安定規則 如
	申請人簽	章:		日期	: 年	月	日
初審意見	□ 合於補助規□ 不合於規定	之,將補助設 ;,原因:	大置只住写	宅用 火災	警報器。		
承辦人	:	分隊長:	中	隊長:		大隊長:	

透天住宅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 口除避難層以外,該樓層設有寢室之樓梯都要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口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頂樓的樓梯間要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公寓大廈場所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示意圖



備註: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於下列位置:

- 一、供人就寢之居室(寢室)
- 二、 廚房
- 三、 樓梯:
- (一) 有寢室之樓層。但該樓層為避難層者,不在此限。
- (二) 僅避難層有寢室者,通往上層樓梯之最頂層。
- 四、走廊(非屬前三款規定且任一樓層有超過七平方公尺之居室達五間以上者,設於走廊);無走廊者,設於樓梯。
- ※基於安全需求,除上開位置,並得於客廳設置。

附件三

○○○政府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清冊

編	受補助	國民身分證	設置地址	電 红	領取或	裝 置位 置	裝置	型號	備註
號	人姓名	統一編號	改且地址	電話	裝置日期	农 且 但 且	數量	2 颁	
1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
2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
3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
4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
5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
6						□寢室□客廳□樓梯			□自行申請
						□走廊□廚房□其他			□訪視案件